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千柏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庆
城县驿马镇上关村 2025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庆城县驿马镇上关村 2025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庆城县驿马镇上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庆发改【2025】70 号。

4. 资金来源：中省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县级财
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 万元，剩余部分由乡村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出菇棚 15 座，建筑面积 4462.5 m²；新建养
菌棚 7 座，建筑面积 4320 m²；改造升级出菇棚 30 座(增加顶杆，
加固大棚)。乡村治理:上畔、下畔等自然村农户硬化入户路 2506.29
m²；上关特色路及周边自然村沿线拆违治乱、垃圾清运、提升村庄风
貌(杂草清理 4600 m²；排水沟清淤泥 302.97m³；公路两侧枯树清理：
槐树胸径 65cm、高 5.5m、20 棵,槐树胸径 40cm、高 3.8m、28 棵)；
新建 50 户卫生厕所。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279.99235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肆角叁分 (¥8251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娅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21021013952203U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

地 址： 马镇上关社区驿东路
145 号

邮政编码： 7451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34-328223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驿马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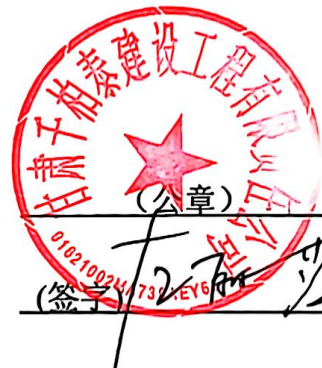
账 号： 50021000201100872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21002MA739AEY6J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
镇金耘欣苑 15 号

邮政编码： 745000

法定代表人： 左丽萍

委托代理人： 马娅娟

电 话： 156829188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
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12300200030017